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

台北校區 教務手冊 【教師版】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教務處編製

目次

壹、課務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1
一、教學計畫、教科用書:(上網填寫)	1
二、期中、期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上網填寫)	1
三、長期調課:	1
四、授(補)課:	2
五、教師臨時調課申請:(預告學期中將啟用上網填寫))	2
六、校外教學申請:	2
七、修課名單:	2
八、一般教室借用:(上網填寫)	2
九、教學評量:	2
十、課室巡堂作業:	2
十一、學習預警:(上網填寫)	2
十二、學習低成就輔導:(上網填寫)	2
十三、數位教材:(上網填寫)	3
十四、期中、期末考試作業:	
十五、教師鐘點費發放說明:	3
十六、各學制上課時間表	4
十七、相關表單	4
貳、註冊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5
一、學則:	5
二、常用法規	
三、相關表格下載	5
四、專科班成績評量方式	6
五、常問題解答:	6
叁、綜合業務相關注意事項	7
肆、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8
伍、招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9

- 一、教務相關導師評量評分項目:
 - 1. 學生教學評量完成率
 - 2. 輔導學生投稿康寧活力報
- 二、教師評鑑評量項目:
 - 1. 教學品質、2. 課業輔導、3. 教材製作、4. 協助教務相關工作。 (評分項目請參閱附表)

三、開學註冊日上午各班活動依學務處公告,下午第五節(13:20)起正式上課。四、教務新制:本學期上課時間配合調整,各學制上課時間詳請參閱第4頁附表。五、上午第1節09:20及下午第6節15:10請準時下課,俾完成勞作教育工作。

壹、課務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日間部學生相關教務,請洽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323、325) 進修部與在職專班相關教務,請洽教務處課務組(分機 343)

一、教學計畫、教科用書:(上網填寫)

- (一)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所授科目之課程綱要,編訂教學計畫,其內容包括:期中期末評量方式、教室需求、使用數位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式、課堂評量方式、課程融入主題、課程目標、先修科目、課程摘要、指定用書、參考書籍、教學評量、講義位址、及期中期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等。
- (二) 選修課之教學計畫最遲應於每學期課程初選開始前一週,由授課教師於「教師資訊 系統」輸入教學計畫,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1052 學期之選修(網路選課)授課教 師請於105年12月14日(三)4PM前完成。
- (三) 必修課最遲應於之教學計畫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1051 學期必修課之教學計畫應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一)4PM 前完成輸入,尚未完成之授課教師請盡速完成。
- (四) 教科用書將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一)4PM 截止彙整,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之教師仍請上網完成系統輸入,並請自行處理學生開學用書。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宣導學生勿非法影印。此外,進口用書因報關程序繁瑣,申購時間需要1個月以上,請注意!
 - *操作程序:本校首頁>教職員專區>教師資訊系統>鍵入帳號及密碼,選擇教學計畫輸入-「1051」學期。
 - *尚無本校帳號之教師,請至本校資圖中心 http://ils.ukn.edu.tw/files/11-1008-207.php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資圖中心>資圖中心網站>表單)下載「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表」,填妥後請交至資圖中心辦理,再上網輸入「教學計畫」。

二、期中、期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上網填寫)

請於輸入成績時一併繕寫,每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後二週內登錄。

- *期中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反思於105年12月2日(五)前完成
- *期末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與反思於106年2月2日(四)前完成

三、長期調課: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動課表者,請於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學生重補修選課權益,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流程:請授課教師填寫「長期調課單」,經科(系)主任同意後,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經副教務長核准通過後始生效。

四、授(補)課:

教師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課。若因故無法準時上課,應於上課前通知所屬科系及課務 組,並辦理調補課事官(作業流程參閱下點)。

五、教師臨時調課申請:(學期中啟用上網填寫,屆時相關須知將校園佈告,敬請留意!)

一般調課須由授課教師於三天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

*作業流程:請授課教師填寫「教師臨時調課單」,經科主任同意後,送交至課務組,經副教務長核准通過後始生效。(專任教師請假若涉及調課,請先上網至本校差勤系統填寫電子假單,並會簽課務組,若無調課事宜,則免加簽課務組)。

六、校外教學申請:

填寫校外教學申請單並檢視校外教學週次需與教學計畫吻合。

*作業流程:請授課教師填寫「校外教學申請單」,經系科主任同意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再送課務組,經副教務長核准通過後始生效。

七、修課名單:

請授課教師及班導師關懷學生學習與出缺勤狀況,以維護學習成效及免被扣考(缺課 1/3)。每堂課請老師均需要點名,並請於點名系統中按「確定送出」鍵。若全班均到課出席,也需要按「確定送出」鍵,以確認完成點名;本修課名單將作為成績單、上課點名的依據,若名單有誤請至教務處確認。

*作業流程:請授課老師至線上點名系統點名(本校首頁>教職員專區>線上點名系統)

八、一般教室借用:(上網填寫)

請至學校網頁[教室借用管理系統]查詢空教室,按照流程登錄使用。

九、教學評量:

依教務處安排時段(集合各班學藝股長宣導)進行網路教學評量,按規定時間內完成填答之學生,將優先於班級專屬選課時段登錄選課。

十、課室巡堂作業:

為強化教學品質,教務處每學期皆安排巡堂主任進行課室巡堂,調查指標包含:教室無人、老師未到、學生出席率低(約三分之一人數缺席)、學生太吵、學生玩電動、手機等電子產品、學生睡覺人數過多 (約十人以上)、學生在教室外逗留等。請授課老師注意學生上課情形,加強班級經營管理。

十一、學習預警:(上網填寫)

(一)期初預警:

- 1. 註冊組於開學準備週公告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與 2/3 以上的學生名單。
- 2. 導師於學生加退選週第1週105年9月23日(五)前輔導學生,協助學生完成選課。 並於[學習低成就輔導系統]中登錄點擊相關選項做為輔導記錄。

(二)期中預警:

- 1.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第9週105年11月18日(五)前,應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系統]中 所有任課班級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學習狀況之預警。
- 2. 導師於第11週105年12月2日(五)前針對有被授課教師預警之學生進行輔導,並 於[學習低成就輔導系統]中登錄填寫做為輔導記錄。

十二、學習低成就輔導:(上網填寫)

- (一)學習低成就學生,係指期中成績 2/3 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學習成就異常科目係 指任一科目期中成績有 1/3 以上學生不及格之科目。
- (二) 異常科目授課教師於第 14 週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 前完成學習成就異常科目(期中成績有 1/3 以上學生不及格)之輔導紀錄,該輔導紀錄系統會自動送各科主任查核。
- (三) 導師於第 14 週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 前完成學習低成就學生(期中成績 2/3 以上

學分不及格)之輔導紀錄,該輔導紀錄系統會自動送各科(系)主任查核。

十三、數位教材:(上網填寫)

- (一) 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將課程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新版 Moodle 網址 (http://moodle2.ukn.edu.tw/),可經由平台的左方點選[數位教材統計]查詢成效,本作業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3 日(一) 中午 12 點以前。
- (二)每門課程請至少上傳五個教材檔案至數位教學平台(Moodle)。若課程涵蓋教育部融入 課程之相關單元(參見課程綱要),請將融入的課程教材存入該課程的 moodle 系統中, 教材主題名稱請註明所融入的主題,以便統計與查核。

十四、期中、期末考試作業:

- (一)自1041學期起期中、期末已實施隨堂考試,請授課教師於第9週、第18週上課時間內自行安排。
- (二)命題試卷表格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請依規定格式命題,並將試券紙本(B4格式)連同【印製申請單】送至綜合業務組。
- (三)試卷教師可自行保存、或擲交課務組收存一年,若需擲交請於試卷袋封面書寫學期別、 期中(期末)、科別、班級、課程名稱、授課教師。並請區分日間部或進修部。

考試/日期	週次	日期
期中考	第9週	105年11月14日至20日
期末考	第 18 週	106年1月16日至22日

十五、教師鐘點費發放說明:

(一) 各級教師鐘點費標準: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支給數額	/tt ->+									
類	別	日間授課	夜間授課	─ 						
教	授	795	830	一、 單位:新台幣元。						
副	教 授	685	710	二、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六時以後。						
助玛	里教授	630	665	三、 假日授課比照夜間授課。						
講	師	575	615							
助	教	410	440							

- (二) 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
 - 1.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
 - 2. 專、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三)各科目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如下:
 - ✓ 專科部:30人
 - ✓ 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必修 15 人;選修 25 人。
 - ✓ 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8人。
 - ✓ 加退選週結束後,若不足上開人數仍須開班者,應按修課學生人數比例核發專任教師授課之超鐘點費,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十六、各學制上課時間表

註:朝會(1.升旗、2. 勞作教育打掃、3. 班會)

校區	節次 時間 學制	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南	各學制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25 19:10	19:15 20:00	20:05	20:55 21:40		
	五專 二專 大學	08:10 08:30	08:30 09:20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20 14:10	14:20 15:10	15:30 16:20	16:30 17:20							
	進修部												18:30 19:20	19:25 20:15	20:20 21:10	21:10 21:55	
台北	在職專班 視光科		08:30 09:20	0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3:20 14:10	14:20 15:10	15:30 16:20	16:30 17:20	17:20 18:10	18:20 19:10	19:20 20:10	20:20 21:10	21:10 21:55		
	假日專班		08:30 09:20	09:20 10:10	10:20 11:10	11:10 12:00	12:30 13:20	13:20 14:10	14:20 15:10	15:10 16:00	16:10 17:00	17:00 17:50	18:20 19:10	19:10 20:00	20:10 21:00		
	進修學士 國軍專班												18:15 19:00	19:00 19:45	19:50 20:35	20:35 21:20	21:20 22:05

十七、相關表單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www.ukn.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表單下載\課務組\教師用

貳、註冊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日間部學生相關教務,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312、313)

夜間與在職專班相關教務,請洽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344)

一、學則:請老師參閱本校網頁瞭解本校專科班學則(校園資訊/共同區/學 則)。



- 二、常用法規:(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規章)
 - 1、學生轉科:學則第13條至第14條。
 - 2、學生學分抵免:學則第23條至第26條。
 - 3、學生休、退、復學:學則第37條至第39條。
 - 4、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學則第36條。
- 三、相關表格下載:請參閱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學期成績計算格式
 - 成績更正申請書

四、專科班成績評量方式

親愛的老師:

本校學生成績採用「教師資訊系統」於網路登錄成績,敬請分別將期中成績及學期成績於期中和期末考後分別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中,謝謝。註:95.1.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所有科目一律繳交期中、學期評量成績。成績輸入小幫手可利用智慧型成績輸入小幫手協助成績輸入事宜,網址:http://is.mis.knjc.edu.tw/html/document.html

本校學生成績採用「教師資訊系統」於網路登錄成績,敬請分別將:

期中成績 請於【105年11月29日(二) <u>上午9時</u>前】上網登錄並印出紙本簽名後繳交至註冊組(註:95.1.4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本校所有科目<u>一律繳交</u>期中評量成績)

學期成績...

1. 請於【<u>106 年 1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前</u>】上網登錄學期成績並印出紙本簽名 後繳交至註冊組

確認後需點選【學期成績送教務處】並選擇班級,最後按【送成績到教務處】 PS:學期成績請依教學計畫中之評量方式計算後,再上傳。

五、常問題解答:

1、如何進入「教師資訊系統」?

答:先進入康寧大學首頁 www.knjc.edu.tw→教職員專區→教師資訊系統。

2、還沒教師資訊系統個人帳號,或無法以現有帳號進入系統?

答:若尚無個人帳號或無法進入教師資訊系統的老師,請洽資訊圖書中心(分機 374)申請帳號或解決無法進入系統之問題。

3、成績冊上的名單和實際上課同學不一樣?

答:因成績冊名單係由系統從選課名單中產生,故若有名單不符,請儘快向<u>課務組</u>(分機 323、325、343)查詢確認,以免同學發生選課問題。

4、要如何計算學期成績?

答:老師需自行計算學期成績,(另可由康寧大學首頁 www.knjc.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組表單下載,下載「學期成績計算格式」之檔案,在檔案中計算學生學期成績。)

5、對成績輸入流程尚有疑義?

答:進入康寧大學首頁 www.knjc.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作業流程→註冊組,點選「成績輸入說明」便可充分瞭解期中成績及學期成績輸入流程。若看完說明檔仍無法解答您的疑惑,請洽註冊組(分機 312、313、344)為您服務。

叁、綜合業務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關於印刷取件時間,請教師依規定時間取件。
 - 1. 期中考、期末考、畢業考、平時考 等試卷申請送印五天後 (不含假日)取件。
 - 2.各式行政表單申請送印三天後(不含假日)取件。

懇請老師依上述時間取件,給予本組充分時間處理印製事項,尤其是試卷部分,若 無法配合取件時間,不予受理。

- 二、 康大學報出刊日訂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四)。
- 三、 有關教學用試卷,請老師詳閱『印刷室印製須知』,為促使印刷作業順暢,各老師送 印考卷,請注意↓
 - 1.印稿撰寫一律以電腦打列編題,不得有修正液殘留稿面。
 - 2.一律以單面白色紙張製作原稿,原稿勿剪貼拼接(湊),需維持稿面平整,請勿摺疊。
 - 3.印製之原稿請務必預留上、下、左、右邊界各1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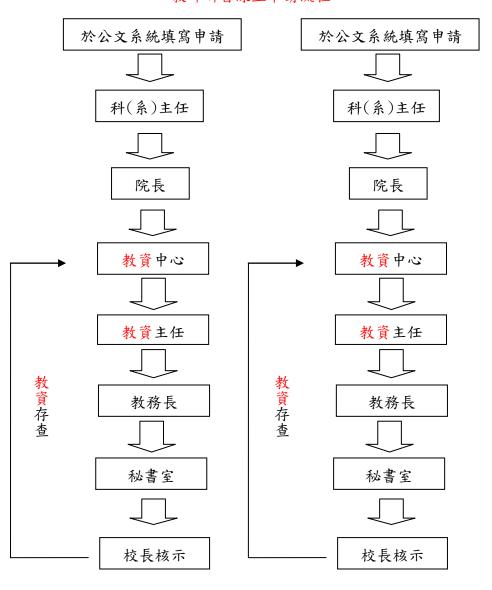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規章→綜合業務組→康寧大學印製須知 參閱、下載。

四、康寧活力報每學年出版四期,出刊日分別訂於當年9月1日、12月1日、3月1日、 5月1日。

肆、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一、 教學評量分析輔導與追蹤
- 二、 新進教師、潛力教師輔導
- 三、 教學巡堂異常事件
- 四、 教學助理申請相關業務
- 五、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會
- 六、 全校專任教師研習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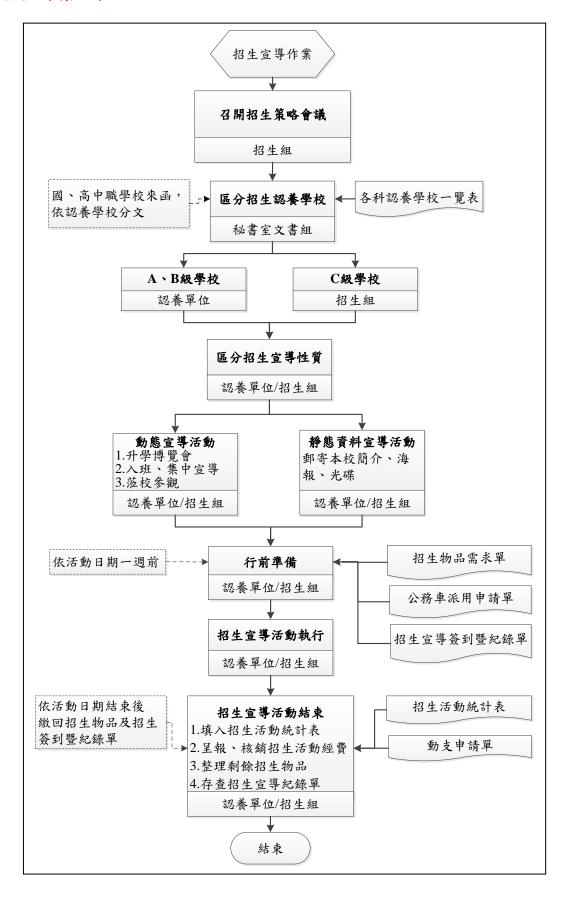
教師研習線上申請流程:



教師研習申請流程 教師研習成果報告繳交流程

伍、招生相關業務注意事項

一、招生作業流程



二、本校招生策略重點:

- (一)、本校位居台北市內湖區,整體招生策略重點為:1.加強鄰近地區(內湖、松山、南港、汐止、基隆)及捷運站線旁國、高中職學校交流與宣導2.招生資源投入集中於大台北地區3.廣邀國、高中職學校蒞校參訪4.提高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與報到率。
- (二)、除積極對外宣導本校辦學績效,透過各項文宣、宣導、廣告,吸引國、高中職學校認同本校各項優勢,進而報考本校。放榜後,透過電聯小組的電話溝通,提高本校新生報到率。
- (三)、由於少子化及入學管道不時變異的影響,五專、二專生源急速減少,因應此一情勢,本年度的招生策略將於上學期招生策略會議中調整。
- (四)、二專招生:因對象明確(來源高職均分類科),請各科持續對有來源之高中職進行 招生宣導工作。
- (五)、配合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案,提升國中學生就讀本校之意願。
- (六)、結合國軍推展志願役就學本校計畫。

三、招生宣導注意事項:

- (一)、招生宣導活動完畢後,請老師填寫招生宣導簽到暨記錄單繳回招生組,以利於招生宣導老師個人績效及招生成果統計。
- (二)、執行技職宣導教師敬請適度加強宣導本校,並於宣導後繳回成果報告至本組。
- (三)、本校招生相關訊息如下:請老師自行參閱。
- *本校招生訊息相關網址:
- 1.招生資訊網頁:

http://recruit.knjc.edu.tw/bin/home.php

- 2.招生相關文件(宣)於 N 槽/39 招生組/共用/104 招生宣導資料/下載:
 - 01.招生團隊手冊
 - 02.招生資訊 Q&A
 - 03.招生簡報 PPT 檔
 - 04.本校簡介影音檔
 - 05.招生文宣物品需求單
 - 06.招生宣導簽到暨紀錄單
 - 07.招生活動照片張貼表
 - 08.派車申請單

附表僅供參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評鑑中有關教學之事項-教務

註:若遇系統故障或學校特殊活動等問題時,各項作業以實際公告截至日期為準。

	評分項目	截止收件日期	備註
	1.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科目總平均達 4 分者,		
	每學期加 4 分,超過科平均以上者,每學期再		
	加 3 分。		
	2. 教師按時上網完成所有任教科目教學計畫輸	105年9月12日(一)	
	入:	4pm	
	(1). 教學活動內容填寫完整(包含:教學進度、		
	教學方式、評量方式),每學期加3分。		
	(2). 各課程按時完成指定用書之填寫。若無則至	105年9月12日(一)	
	少在書名處要填寫「自編教材」。每學期加	4pm	
	3分。		
(一)、教	(3). 每項成績評核方式均有說明(包含:方式、	105年9月12日(一)	
學品質	比重、說明) 每學期加3分。	4pm	
(上限 45	(4). 期中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每學期加	105年12月2日(五)	
分)	2分。		
	(5). 期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每學期加	106年2月2日(四)	
	2分。		
	3. 成績核算與繳交	依註冊組公告日為準	
	(1).所有授課課程成績核算正確,每學期加2分。		
	(2).於期限內準時上傳成績者, <u>每學期</u> 加3分。	依註冊組公告日為準	
	4. 缺勤記錄(巡堂): 巡堂如發現無故異常者(無		
	按表上課、遲到及早退),每次扣1分,全勤		
-	者 <u>每學期</u> 加 5 分。 5. 開課績效:基本授課時數達成者,每學期加	開學第二週加退選結	
	J. 用誅領效· 基本投詠时數達成者, <u>世字期</u> 加 10分。	東	
	6. 使用教師點名系統(達 80%以上者,每門課加	106年1月23日(一)	
	1分, <u>每學期</u> 滿分5分)。	中午12點前	
	7. 授課教師按時完成所有科目學生學習預警,	105年11月18日(五)	第9週
(二)、課	每學期加3分。		-
	8.導師完成學習低成就導生之期初預警(2/3學分	105年12月23日(五)	第14週
(上限 22	不及格)之輔導作業,每學期加5分,未完成者		
分)	每學期扣5分。		

分類	評分項目	截止收件日期	備註
	9. 導師全部完成期初預警之輔導作業(繳交預警	105年9月23日(五)	第1週
	輔導紀錄表),每學期加5分(未全部完成者,依		
	完成人數,每1人次加1分,滿分5分)。	105 5 10 0 0 0 (-)	
	10. 導師完成學習低成就導生之期中預警(2/3學 分不及格)之輔導作業,每學期加5分,未完成	105年12月2日(五)	第 11 週
	者每學期和5分。		
	11.導師完成期中預警之輔導作業(繳交預 警輔	105年12月2日(五)	第 11 週
	導紀錄表),每學期加5分(未全部完成者,依完成		(南大)
	人數,每1人次加1分,滿分5分)。	105 5 10 11 00 11 (7)	
	12.授課教師完成課程低成就班級(1/3學生不及格)學生之輔導,每學期加3分,未完成者每學	105年12月23日(五)	第 14 週
	期和3分。		
	13. 執行補救教學(需檢附教學記錄資料:教師		
	office hour紀錄表),每次1分,每學期滿分5分。		
	14. 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案加3分,滿分15分。		
	15. 擔任教學義輔老師,每學期5分。		
	16. 指導專題、實習課程,每學期各5分。		
	17. 教授教育部融入課程相關單元,且有上傳至	106年1月23日(一)	
	數位教學平台(Moodle)者,每課程加3分。	中午12點	
(三)、教	18. 製作數位化教材(含課程講義),每門課程上	106年1月23日(一)	
材製作	傳至少五個教材檔案至數位教學平台	中午12點	
(上限 23	(Moodle)者,每門課加3分。		
分)	19. 開設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或遠距		
	課程(每門課程5分,滿分10分)。		
	20. 全程參加教務處主辦之研討會或活動,每次		
	加2分。		
(四)、協	21. 擔任康大學報複審委員,每一審查案加3分。		
助教務	22.參與教學觀摩(每門課程2分)。		
相關工	23.獲得校外教學相關計畫經費補助(不含科技		
作(上限	部及產學合作計畫)(每案加5分)。		
10分)	24. 協助區域教學中心(如高中職產學攜手、指導		
	國高中社團、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等),執行教		
	學計畫 (每項加3分)。		
<u> </u>	· — (· /v: - /v /		<u> </u>